

学术论文选

1254

1979 — 1982

哲学卷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国防大学 2 073 0021 3

学 术 论 文 选

(1979—1982)

哲 学 卷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一九八三年三月

605.8703

编 印 说 明

为了检阅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院科研工作的成绩，促进我院科研工作的发展，开创我院科研工作的新局面，决定编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学术论文选》（1979～1982）。粉碎“四人帮”以后到1979年以前，个别有较重要学术价值的文章或调查报告，也考虑予以收录。1983年起，编印年度的《学术论文选》。

《学术论文选》既是反映我院科研水平的结集，又是我院科研成果的园地之一。编辑的方针是：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鼓励学术讨论；倡导优良学风，注重联系实际；强调科研质量，务求言之成理、持之有故。

《学术论文选》收录论文、调查报告、资料汇编和译著等。不收录已成册的专著，已发表的和未发表的成果，均可挑选收录。《学术论文选》的收录范围，限于本院成员的著述。

《学术论文选》（1979～1982）的篇幅为：经济学部分三卷，历史学部分两卷；哲学部分一卷；外国社会科学情报部分一卷。

主编：廖建祥 副主编：曾牧野、张磊、何澄宇、施汉荣、张难生。

本卷责任编辑：何澄宇、胡大钧
期待着大家的批评指正。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术论文选》

编 辑 委 员 会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录

论差异与矛盾的区别和联系…………… 史贻逵、吴晖（1）

关于同一性与斗争性的相对和绝对的关系问题探讨
…………… 史贻逵、吴晖（15）

矛盾同一性的含义及其有关的两个问题
…………… 史贻逵、吴晖（29）

如何理解渐进过程的中断？…………… 胡大钧（44）

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命题的原意
…………… 杨 懿（57）

宣传毛泽东哲学思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胡大钧（72）

真理、谬误与科学学说…………… 梁渭雄、覃承发、史贻逵（90）

批判林彪鼓吹的实用主义学风…………… 梁 克（101）

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全面发展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 梁渭雄（110）

关于精神文明的几个问题…………… 黄仲衡（123）

评李泽厚著《批判哲学的批判——康德述评》
…………… 赵冬垠（132）

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 王致远（152）

略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及其基本矛盾

..... 欧宜德、高伟梧 (177)

正确认识和掌握我国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

..... 杨樾、梁渭雄 (189)

论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 梁渭雄、覃承发 (202)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若干问题的探讨

..... 梁 克 (212)

从广麻厂工读班看当前广州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

..... 林初权 (235)

关于辩证逻辑的推理问题..... 章 沛 (249)

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章 沛 (299)

关于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的区别..... 王经伦 (323)

辩证逻辑的特征..... 王经伦 (336)

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 章沛、黄绍汪、王经伦 (349)

也评“充足理由律”的几个表达式..... 黄绍汪 (368)

论差异与矛盾的区别和联系

史贻逵 吴 晖

差异与矛盾，这是矛盾学说中的两个基本范畴，不弄清它们的科学含义，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就不能正确理解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也就不能正确地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这个问题国内外都有不同的看法，有一种观点认为差异与矛盾是一回事，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两者完全是两码事，我们认为这两种看法都是值得商榷的，我们的基本看法是，差异和矛盾既不能简单地划等号，但也不能相割裂，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差异包含着矛盾的因素，但不等于矛盾。

差异包含着矛盾的因素

但不等于现实的矛盾

差异与矛盾虽然有联系，但两者各有不同质的规定性，不能加以混淆。

我们知道，客观世界是各种事物及其关系的无限总和。每种事物在其内部和外部都有许多规定性（属性、质、特征，等等），这些规定之间的不同，就构成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就是哲学上所谓差异或区别。唯物辩证法认为客观事物不仅普遍存在着差异，同时也普遍存在着联系，事物的

联系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外在的联系，又有内在的联系；既有非本质的联系，又有本质的联系；既有偶然的联系，又有必然的联系，等等。所谓矛盾，就是事物一种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是事物对立面之间既相互排斥又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一种关系。

那么差异与矛盾的关系怎样呢？

差异有外在差异和内在差异之别。所谓外在差异，即非本质的差异，就是没有内在、必然联系的事物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就是所谓“杂多”。这种差异显然不是矛盾。例如，鸡蛋与石头，父亲与战争，公鸡与母兔，等等，这些纷然杂陈的东西之间，虽然有差异，但只表现为某些外部的不同点，而不表现为双方互相对立、互相排斥，而且双方并不存在互相依存、互相贯通的内在必然的联系，也就是说双方不具有矛盾的本质特征或属性，因此它们并不是现实的具体矛盾。

但是，外在差异和矛盾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外在差异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矛盾。因为存在外在差异的事物之间虽然没有对立性，也没有内在、必然的联系，即没有具体的同一性，但它已经包含着某些不同点和共同点，这就是可能转化为矛盾对立性与同一性从而成为矛盾的潜在可能性和因素。外在差异之所以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转化为矛盾，其内在根据也正在于此。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差异包含着矛盾，但必须注意，外在差异所包含的只是转化为矛盾的潜在因素或可能性，而不是已经包含了现实的矛盾，如果不具备一定条件，它是不会转化为矛盾的。例如，任何两种化学元素之间在性质上都有差异，但如果不具备条件发生化合作用，它们之间只是各自独立互不相干的外在差异而已，只有当它们直接接触，并在一

定条件下化合为化合物，构成具体的统一体而发生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时，才成为具体的矛盾。又如当前党在农村采取了灵活的经济政策，使农村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普遍有了提高，但是由于经济条件、劳动情况等的不同，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了，而另一部分农民在相比之下还不够富裕，但是这两部分农民都是依靠劳动致富的，他们都朝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走，都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共同目标而奋斗，他们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并没有根本利害的冲突，因此，一般来说，他们之间所存在的贫富程度的差异只能是外在的差异而不是矛盾。过去，“四人帮”把农村的贫富差异不加分析地说是两极分化，是两条道路的斗争，在农村搞什么“割资本主义尾巴”，等等，这是很荒谬的，他们是有意制造矛盾，把水搞混。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农村这些富裕的农民和不够富裕的农民之间的这种外在差异，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转化为矛盾，如果富裕的农民向不够富裕的农民进行高利贷或雇工剥削等，达到一定程度时，它们之间就会转化为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形成对立统一的关系，这时候他们之间不是外在差异，而是构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的矛盾。以上是说明外在差异的东西，只有在一定条件下，产生了对立关系，具有具体的同一性，有了互相排斥又互相依存的性质，才能转化为具体的矛盾。

外在差异不等于矛盾，那末内在差异是否等于矛盾呢？也不能等同。内在差异或者本质的差异，是指事物内部对立面之间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性质或关系。它虽然同矛盾的另一个本质属性（即统一性）密切联系、不可分割，但单单就其本身来说，只是矛盾的一个环节，而不是矛盾的整体。矛盾除了对立性之外，还有统一性，矛盾是两者的统一。在关于什么是矛

盾的问题上，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除了唯心论与唯物论的基础和出发点根本不同之外，其基本的论述是很接近的。黑格尔说：“假如最初几个反思规定，即同一、差异和对立都可以用一个命题来表述，那么，它们像转化为自己的真理一样向之转化的那一规定，即矛盾，便更加应当包括和表现在这一命题之中；一切事物本身都是矛盾的”（《黑格尔论矛盾》第114页）。在这里，黑格尔是把同一、差异、对立当作矛盾的一个个环节来看的，而把矛盾看作是包括上述环节的，就是说把矛盾当作是这些环节的综合。在黑格尔看来，从同一到差异到矛盾是一个正反合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同一是正题，差异（对立）是反题，矛盾是合题，合题是正题和反题的综合。恩格斯在谈到矛盾问题时也指出：“同一性和差异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这两极只是由于它们相互作用，由于差异性包含在同性中，才具有真理性”（《马恩选集》第三卷第539页）。列宁也说：矛盾是“统一物之分为两个相互排斥的对立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联”（列宁全集》第38卷第336页）。从恩格斯、列宁以及黑格尔以上论述可以看出，矛盾是对立面的对立性和同一性的综合体，不能把矛盾同对立性相等同，可见内在差异（对立）也不等于矛盾，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局部和整体的关系。以上是从横的方面或者说是从矛盾结构方面来看内在差异和矛盾的关系的。

如果我们再从纵的方面即从矛盾本身发展的过程来看，差异、对立是作为矛盾发展的不同阶段相区别的，内在差异（对立）只是矛盾发展激化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而不是矛盾发展的全过程。按黑格尔的看法，矛盾是比差异、对立更高更本质的范畴，矛盾是由同一到差异到对立诸范畴的逻辑发展过程所逐渐达到的。他说：“假如更仔细地看待实在的区别，那么，区

别就将从差异变为对立，并从而变为矛盾”（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3页）。又说：“同一、差异和对立之间过渡的矛盾，正像它们之过渡为它们的真理一样”（同上书第65页）。黑格尔在这里，把从同一到差异到对立到矛盾的矛盾运动，当作概念的纯粹逻辑推演和绝对观念的自我展开、自我认识的过程，这当然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虚构。但是其中却包含着合理的内核，它反映了矛盾发展的过程，反映了同一、差异、对立和矛盾之间纵的联系，说明内在差异也只是矛盾发展的一个阶段，而不是矛盾发展的全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改造吸取了黑格尔这些合理的思想，同时运用它来分析政治经济学中的实际问题，在实际运用中发展了这些思想。客观实际正是这样，每一个具体矛盾的产生和发展往往要经历一个逐步展开和激化的过程，矛盾在其发展的初期，矛盾双方的关系往往表现为差异的形式，这时矛盾处于萌芽状态，对立双方矛盾关系尚未充分展开，随着差异的激化，原来包含不明显的矛盾明朗化起来，而差异向矛盾转化的过程，就是指矛盾从潜伏状态到矛盾本身充分展开和激化的过程，最后达到矛盾的解决。

马克思在谈到商品内部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时指出：这种两重性的有区别的存在，一定发展为差别，差别又一定发展为对立和矛盾”（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页）。马克思这段论述告诉我们，商品内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发展是一个展开和激化过程。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并不是立即表现为展发的形式，在原始公社里，生产出来的不是供交换的商品，而是供自己使用的产品，只有当公社之间偶而交换剩余产品时，这些产品才成为商品而带有其固有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在这时，上述矛盾表现得还不明显，因为矛盾的两个方面刚刚开始走上彼此分离的道路，在这个阶段上，

作为交换的生产物，还只是在自己的自然存在中以隐蔽的形态包含着自已的交换价值，这就是说，这时候交换价值还没有独立的形式。所以这时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只能说是具有差别的性质，包含着矛盾的萌芽。但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由于交换发展的需要、要求产生某种独立的价值形式，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就应运而生了，货币的出现，使商品分解为商品和货币，价值通过货币的形式同商品的使用价值分离，取得了独立的存在，这时候商品内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便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商品自身潜在的矛盾便表现为展开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货币由流通手段发展成为剥削别人劳动的手段，货币成了资本，由此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也发展到极端尖锐的地步，资本主义社会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就是这种对立的最明显的表现。

又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虽然是两个对抗阶级，不但是一开始就处于尖锐对立的状态，它们之间的矛盾有一个发展过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在封建社会内部形成的。但是，无产阶级最初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本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马克思说过：“资产阶级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发展它的对抗性质，起初这种性质或多或少是掩饰起来的，只是处于隐蔽状态”（《马恩选集》第一卷第119页～120页）。这时候工人们认为自己的敌人是机器而不是资本家，而当时的无产阶级并不是同自己的敌人作斗争，而是同自己的敌人作斗争，无产阶级和作为封建社会对立面的资产阶级曾“肩并肩地进行反封建贵族的斗争”。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个时候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不存在矛盾，只不过在早期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还不是展开的形式，是处于矛盾萌芽状态，也就是内在差异的阶段。随着资产阶级革

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变成了统治阶级，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了。无产阶级逐渐意识到自己同资产阶级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因而展开强有力的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原来包含的对立明朗化起来，潜在的矛盾得到充分展开，

“它们互相排斥；工人把资本家看作自己的非存在，反过来也是这样，双方都力图剥夺对方的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65页）。他们之间的对立愈来愈尖锐，直至最后无产阶级起来进行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夺取了政权。可见，即使矛盾一开始就具有根本对立的性质，也仍然要经过差别、对立、冲突、对抗的展开、激发过程。

由此看到，不管是从矛盾的自身结构看，还是从矛盾发展的过程上看，都不能把内在差异和矛盾等同起来，有些同志认为内在差异就是矛盾，这显然是不适当的。

由上分析可见，差异和矛盾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果割裂两者之间的联系，或者混淆它们之间的界限，都是不能理解它们的关系的。

“等同论”与“割裂论”都是不对的

当我们弄清了差异与矛盾的关系之后，就不难理解把二者等同起来的观点（以下简称“等同论”）和把二者相割裂的观点（以下简称“割裂论”）是否正确了。

长期以来，在我国哲学界流行着一种观点，认为差异包含矛盾，因此差异就是矛盾，这样观点就是所谓“等同论”。对于这种观点我们不敢苟同。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就其看到差异与矛盾之间的联系，看到差异包含着矛盾，这的确有其合理的因素，如上所述，

差异确实包含着矛盾的因素（外在差异包含着转化为矛盾的可能性或潜在因素，内在差异是矛盾的一个环节），但差异并不等于矛盾，差异与矛盾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等同论”把二者等同起来是不对的，其不对之处，据我们看主要有以下二点：

一、**不能客观、全面地看待矛盾。**我们上面讲过，事物差异有两种情况，即外在差异与内在差异。因为外在差异不具有矛盾的特征在本质属性（即对立统一），所以它还不是现实的矛盾。虽然它具有转化为矛盾的可能性，但是可能性毕竟不是现实性，没有一定条件，可能性是不会转化为现实性的。这正如人的胚胎可以转化为人但不等于人一样，如果把差异等同于矛盾，就势必把外在差异当作矛盾，把可能性当作现实，把胚胎当作人。这在认识上就不能做到客观地看问题，而只能是主观地看问题。这种观点如果应用于实践，就会人为地拼凑矛盾，把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硬弄成矛盾。人们知道，客观事物普遍联系是复杂多样的，而不是单一的。斯大林把事物的普遍联系，概括为唯物辩证法的一个特征。这本来是正确的，这和恩格斯所说的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列宁所说的世界性的联系，是一个意思。列宁还把事物的联系当作辩证法的一个要素。但是过去有人却批评斯大林这一点，认为没有什么笼统的普遍联系，相互制约的联系，事物互相联系就是对立统一，只有矛盾的联系。其实这种批评是不妥当的，按照这种看法，客观世界只存在单一的联系，即事物内在、本质的联系，也就是矛盾的关系，而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联系，如外在的非本质的非矛盾的联系，这显然是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如果把事物所有的联系都归结为对立统一或矛盾这一种联系，那么就会造成两个错误的结果，或者导致否认事物的普遍联系，从而忽视由普

遍联系的观点所作出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的方法论的结论；或者是把事物外在的非本质的联系当作内在的本质的联系，从而导致人为地制造矛盾。

过去有所谓“树立对立面”的提法，我们认为这也要作具体的分析。如果把这理解为客观上已存在着矛盾或对立面，只是因为它还不暴露，处于潜伏态，我们为了使它明朗化，而把它加以暴露，以引起人们的注意，从而通过适当的斗争方法去促使矛盾的解决。那么这种看法和做法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不是这样，而是从主观想像或某种主观需要出发，把客观上根本不存在矛盾或对立面的东西，硬是人为地“树立”或拼凑起来，当作现实的矛盾或对立面，那么观察问题就会陷入主观随意性，而违背唯物主义“观察的客观性”的原则。在实践上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从我们过去在工作指导上“左”的错误来看，显然是属于上述后一种情况。例如过去由于不能科学地规定“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等概念的含义，因此把一些不属于这方面的东西，甚至是合乎马列主义的正确的东西，都当作所谓“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来批判，人为地制造这方面的矛盾和斗争，五九年党内开展的所谓“反右倾”，十年动乱中提出所谓“党内资产阶级”，等等。不正是这样搞的吗？正是由于在如何分析矛盾的问题上陷入主观性的错误，被林彪、“四人帮”所利用，并把它推向极端，随心所欲地制造出许多所谓“矛盾”和“对立面”，甚至把人与人之间年龄大小、工作年限的长短等外的差异都当作划分“革命派”和“走资派”的标准，当作构成敌我矛盾的根据，干出许多骇人听闻的极其荒唐的事情来。

也正如上述，所谓内在差异，即对立面之间的差异，是矛盾的对立性，因此它只是矛盾的一个环节或本质属性，而不是

矛盾基本属性的全部。这正如象的一部分（耳朵、腿、身等）不等于整个象一样，如果把差异和矛盾等同起来，那就不仅会把外在差异当成矛盾，而且会把内在差异当成整个矛盾。这就会犯“瞎子摸象”式的错误。列宁曾指出，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内容极其丰富的关于发展的学说，但是我们过去却把辩证法搞得越来越贫乏，越来越僵化，不仅把辩证法三大基本规律归结为一个对立统一规律，而且只要斗争不要统一，一部内容丰富的辩证法最后几乎只剩下“斗争”二字。这种夸大矛盾的斗争性，否认矛盾的统一性的观点，引伸起来，就势必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只能讲对立面的对立、斗争、分离，而不能讲对立面的结合。统一，在人民内部只能讲斗争、打击、分裂，而不能讲团结和顾全大局；在国家的治理上，只是片面强调乱，而忽视治；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比例关系上就只是片面强调不平衡的作用，而否定平衡的积极意义。我们过去所犯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不能说和以上理论上的错误没有关系，“四人帮”后来所搞的“斗争”哲学、捣乱哲学，其根源不正是在这里吗？

二、不能发展地看待矛盾。如同任何具体事物都是运动发展的一样，事物所包含的具体矛盾也不是凝固不变的，即不是从来如此，永远如此，而是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和解决的过程。一般地说，矛盾要经过由不明显的潜伏、萌芽状态，到比较明显的暴露和展开的状态，或者从不大成熟到比较成熟，从比较缓和到比较尖锐的激化状态。而最后达到矛盾的解决。从认识矛盾来说，就是由表面到内部，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如果把差异和矛盾等同起来，就必然否认客观事物的矛盾与人对矛盾的认识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就会把矛盾的一个阶段当作矛盾运动的全过程。这是凝固地而不是发展地看待矛盾问题。这

不仅不能正确地认识矛盾，而且在实践上就不能根据矛盾发展不同阶段和表现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斗争方式和解决矛盾的方法，而只能把适合于矛盾某一发展阶段的斗争方式套用于矛盾发展的全过程。这就不可能正确地开展斗争和解决矛盾。

由上可见，“等同论”就其看到差异与矛盾之间的联系虽有其合理的因素，但从总体上看，它是不正确的。把差异与矛盾等同起来，只能是主观片面地、静止地看待矛盾，而不是客观、全面、发展地看待矛盾。把这种观点应用于实践只能带来有害的后果。这种错误观点产生的认识论根源，在于其夸大差异与矛盾的联系，否认它们之间的区别，因而在认识上陷入了主观片面性的错误。

“等同论”不对，那么“割裂论”是否正确呢？我们认为也不对。

持有割裂论者也是有其人的。早在三十年代苏联德波林学派就有这样的观点，他认为事物运动开始阶段只有“纯粹同一”，而无矛盾，矛盾是后来才有的。他在《哲学与政治》一书中，在引述黑格尔的思想时就曾经说过：“无差别的同一是一种纯粹状态，一切存在物都应当从纯粹状态中，即无差别的抽象的同一中摆脱出来”，“同一转化为差别，差别又转化为对立，而后转化为矛盾”，这种看法显然是不符合黑格尔的思想的。黑格尔并不把同一和差异相割裂，而是恰恰反对这样做，黑格尔主张的是具体的同一性，而反对排斥差异的抽象的同一性，黑格尔讲从同一到差异到对立到矛盾的过程，并不是说开始只有一个无差异和矛盾的纯粹同一，而是说同一中就包含差异和矛盾，只不过这时的矛盾处于潜伏状态而已。后来矛盾才进一步展开、激化，直致矛盾的融合，可见德波林对黑格尔把这方面思想的引述是歪曲了黑格尔的原意的，是不正确

的。

以上观点之所以错误，主要在于它否认事物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和绝对性，在唯物辩证法看来，矛盾存在是绝对的，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事物运动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着矛盾，正是由于事物内部包含矛盾，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发展，如果认为事物运动开始阶段没有矛盾，那就必然否认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就必然导致认为事物运动开始不是由内在矛盾所推动的，而是外部矛盾所推动的，这样就势必滑到机械外因论去了。

我们反对“等同论”这是不是会导致否认矛盾存在的普遍性，而我们后边又反对“割裂论”是否会反过来证明“等同论”的正确呢？都不会。上面我们已经说过，所谓否认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是说事物运动发展某一个阶段，是一个只有差异而无矛盾的“真空”地带，这时事物发展是纯粹由于外因，而无内因作用。德波林的错误正是这样的。我们上边反对“等同论”，但是我们并不认为事物发展有一个纯粹同一而无矛盾的阶段，只是认为矛盾存在虽然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但什么事物、什么时候存在什么矛盾，又是具体的、有条件的。因为我们所讲的是现实的、具体的矛盾，而不是幻想的抽象的矛盾，两个东西是否构成具体矛盾，这取决于有否一定条件，没有一定条件，是决不能构成矛盾的。任何事物的具体矛盾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也就是说，我们是在承认矛盾存在的普遍性、绝对性的基础上承认矛盾形成的有条件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的。换句话说，我们是坚持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结合，这是为了更好地坚持而不是否认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和绝对性，因为任何绝对的东西都不能孤立存在，而是存在于相对的东西之中，并通过相对的东西来表现。那种把矛